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公司签订了《老挝XTPPL 500KV 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28,763,44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6.42亿元)。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5年3月22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或"公司")、与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了《老挝XTPPL 500KV 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228,763,44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6.4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7.96%。

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各方情况介绍

需方: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 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老挝万象市

主营业务: 电力生产、出售。

2. 关联关系: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需方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3. 履约能力分析:

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 公司是老挝彭莎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老挝彭莎集团有限公司是老挝综合实力前五强企业,拥有覆盖能源、矿业、基建的全产业链布局。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重要条款

1. 项目名称:老挝XTPPL 500KV 输变电建设项目。

2. 合同标的和服务范围:500KV 输变电建设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工程总包。

3. 合同金额:228,763,440美元。

4.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2日。

5.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零两个月(预计2027年6月1日前完工)。

6.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二) 合同付款及结算方式

1.预付款750万美元(合同总金额的3.278%),需方在2025年3月前完成支付;

2.完成详勘和设计,需方在2025年12月之前支付2,250万美元;

3.投料款在2026年12月之前支付4,000万美元;

4.完成施工和试运行,需方在2027年12月之前支付5,000万美元;

5.剩余进度款,需方在2028年12月之前支付5,400万美元;在2029年6月之前支付3,188.7096万美元;

6.2029年12月之前支付10%质保金2,287.6344万美元。

(三)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

如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每延期一天,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项目执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次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87.96%,如能顺利执行,将对公司后续相应年度期间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产生较为明显的积极影响。

3. 本次合同是公司首次签订的国外电厂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市场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拓展东南亚和"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国家电力装备市场,有利于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4. 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在电站装备制造、电厂工程总包等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已成功实施了国内外数十个电站EPC工程总包项目,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个区域市场项目建设、工程管理等缺乏经验的风险。

2.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公司还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实际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的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尽管合同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工程执行周期长,在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由此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收周期加大等风险。

4.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还可能面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需方签订的《老挝XTPPL 500KV 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Embark Aspiration Pte. Ltd公司与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公司签订了《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其中,公司负责合同项目电厂设计、采购、设备供货,对应合同金额1,446,845,82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3.85亿元)。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5年3月22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1"或"公司")、新加坡Embark Aspiration Pte. Ltd公司(以下简称"供方2")与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 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了《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其中,公司负责合同项目电厂设计、采购、设备供货,对应合同金额1,446,845,82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3.8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56.30%。

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各方情况介绍

(一)需方: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老挝万象市

主营业务: 电力生产、出售。

2. 关联关系: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需方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3. 履约能力分析:

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 公司是老挝彭莎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老挝彭莎集团有限公司是老挝综合实力前五强企业,拥有覆盖能源、矿业、基建的全产业链布局。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

(二)供方2:新加坡Embark Aspiration Pte. Ltd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新加坡150 Beach Road, #28-05 Gateway West Singapore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清洁能源电站及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工程咨询及管理服务。

2. 与公司的关系:新加坡Embark Aspiration Pte. Ltd公司为参与本次合同项目投标并中标的社会第三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重要条款

1. 项目名称: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

2. 合同标的和服务范围: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建设。

其中,公司负责合同项目电厂设计、采购、设备供货。新加坡Embark Aspiration Pte. Ltd公司负责本次合同项目施工。

3. 公司供货服务范围对应合同金额:1,446,845,820美元。

4.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2日。

5. 合同履行期限:4年零9个月(预计2030年1月1日前完工)。

6.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二)合同付款及结算方式

1.预付款1,250万美元(合同总金额的0.8639%),需方在2025年3月前完成支付;

2.完成初步设计,需方在2025年12月之前支付3,750万美元;

3.1#机组主机完成核心部件交货,需方在2026年12月之前支付1亿美元;

4.1#机组完成试运行,2#机组完成调试,需方在2027年12月之前支付1.5亿美元;

5.2#3#4#机组完成试运行,需方在2028年12月之前支付2亿美元;

6.5#6#机组完成试运行,需方在2029年12月之前支付2亿美元;

7.剩余进度款,需方在2030年12月之前支付2.5亿美元;2031年12月之前支付2.5亿美元;2032年6月之前支付1.02161238亿美元。

8.2032年12月之前支付10%质保金1.446845820亿美元。

(三)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

如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每延期一天,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项目执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次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56.30%,如能顺利执行,将对公司后续相应年度期间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产生较为明显的积极影响。

3. 本次合同是公司再次签订的超临界高效、清洁燃烧锅炉机组项目,表明公司超临界锅炉成套产品研发制造技术已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充分认可。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市场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拓展东南亚和"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国家电力装备市场,有利于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4. 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在电站装备制造、电厂工程总包等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已成功实施了国内外数十个电站EPC工程总包项目,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个区域市场项目建设、工程管理等缺乏经验的风险。

2.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公司还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实际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的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尽管合同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工程执行周期长,在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由此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收周期加大等风险。

4.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还可能面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需方签订的《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是玉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宗丽萍女士、孙新卫先生、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新卫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是玉丰先生、何方有先生、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是玉丰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是玉丰先生、孙新卫先生、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孙新卫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是玉丰先生、孙新卫先生、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易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刘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范迓胜先生和刘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范迓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赵溪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文甜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成员刘其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赵溪寻先生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刘其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是玉丰

非独立董事:是玉丰、宗丽萍、何方有

独立董事:孙新卫、陈易平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是玉丰

其他委员:何方有、孙新卫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新卫

其他委员:宗丽萍、陈易平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易平

其他委员:孙新卫、是玉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新卫

其他委员:是玉丰、陈易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刘其源

监事会成员:刘其源、钱洁、钱小兵(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会成员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刘波

副总经理:刘峰、范迓胜

董事会秘书:赵溪寻

财务负责人:范迓胜

证券事务代表:文甜甜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董事会秘书赵溪寻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文甜甜女士均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相关人员简历

1、是玉丰先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是玉丰先生于2002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无锡派克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2007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无锡派克特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派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宏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兆丰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监事、无锡灵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派克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宗丽萍女士,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宗丽萍女士于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无锡派克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无锡派克特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兆丰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宏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3、何方有先生,男,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行政部项目申报工程师;2020年任公司科技管理部副部长,2021年至2022年12月,任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2023年至今,任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4、孙新卫先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大专学历。孙新卫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4年2月担任江苏太湖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4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担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陈易平先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执业律师,硕士学历。陈易平先生于1995年4月至1996年12月执业于无锡东华律师事务所;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执业于无锡天柱律师事务所;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执业于无锡英特尔律师事务所;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执业于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执业于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2006年1月至今执业于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无锡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无锡市国际商会副会长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6、刘其源先生,男,198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无锡市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派克新材特材技术中心副主任,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特材技术中心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7、钱洁女士,女,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10年2月至2018年1月担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报价核价专员;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派克新材销售管理部副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派克新材营销总监。

8、钱小兵先生,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钱小兵先生于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市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派克新材生产部计划科副科长;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普材生产部副部长;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普材生产部副部长、物流采购部部长、特材计划科科长、特材生产部副部长、特材生产部部长。

9、刘波先生,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刘波先生于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无锡市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10、刘峰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刘峰先生于1996年8月至2010年2月先后任中航工业安大公司技术中心工艺室技术员、技术中心工艺室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自由锻分厂厂长;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特材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特材事业部总经理。

11、范迓胜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上海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会计师。范迓胜先生于198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职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亚太安信达铝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起至2014年8月任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国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赵溪寻先生,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等从业资格。2011年10月至2017年5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企业并购交易咨询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24年8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3、文甜甜女士,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今一直工作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14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70,8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1.48元,共计募集资金1,599,999,960.16元,扣除发行费用17,060,706.0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254.14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用途、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鑫航空")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463778276617	存续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9673	存续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200001986	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28778275559	存续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4536	存续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1103020919201278666	本次注销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管辖的二级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管辖的二级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出具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议案4子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金陵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方可对议案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信函或邮件在2025年4月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庆阳

电话:0760-88589678

传真:0760-88586578

邮箱:IR@hongjing-optec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5、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79",投票简称为"弘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__出席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本委托书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2、请在"委托人持有股数"一栏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4、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附件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上述内容,姓名或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4、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仙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弘景仙桃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565.13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92.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7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60000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28,923.00	28,923.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2.17	7,342.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合计		48,765.17	48,765.17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提供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弘景仙桃。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弘景仙桃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一次或分次向弘景仙桃提供借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不计利息。

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弘景仙桃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弘景仙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48TEXE28
法定代表人	赵治平
成立日期	2017-02-0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影机、投影设备及其零件、光学镜头及镜片、移动通讯设备及零件、金属配件、光电子器件;不动产经营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弘景仙桃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弘景仙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提供的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施监管。公司及弘景仙桃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弘景仙桃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